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邹晓蕾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进行了审议，决议发下：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行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向银行借款续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续贷 500 万，贷款期限一年，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董事长陆春以纯信用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 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春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